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承辦人：劉薇光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15
電子郵件：liou@dragon.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興教字第11202001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轉發「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」112學年度新申請案（碩博五年研發一貫及博士四年研發模式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2日臺教高(二)字第11222004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上開函示，申請「碩博五年研發一貫及博士四年研發模式」應提出現有博士班支援執行計畫，並於獲計畫補助後，3學年內依教育部規定完成申設、調整博士學程或學籍分組作業，申請計畫書參考格式請參閱附件1。如有申請意願之系(所)，請依格式撰寫計畫書，並於112年4月25日前送課務組劉小姐彙整。
- 三、為利各系(所)了解旨揭計畫之推動及申請，教育部訂於112年3月16日(星期四)下午2時30分至下午4時假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801會議室(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)辦理說明會，歡迎有興趣參與計畫之系(所)或相關行政同仁得於期限內逕自報名參加，相關說明會議議程及報名事宜如附件2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
副本：本校課務組

國立中興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